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徐靜慧
電話：037-559649
傳真：037-559268
電子信箱：angela18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80141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執行要點、2. 申請書、3 貸款餘額證明書、4收據（108D080623_108D2040053-01.doc、108D080623_108D2040054-01.doc、108D080623_108D2040056-01.doc、108D080623_108D2040055-01.doc）

主旨：本縣108年度身心障礙者建購自有住宅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訂於本（108）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附執行要點、申請書、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空白收據各乙份（如附件），惠請貴所受理民眾申請事宜，並於本（108）年9月10日前完成初審程序彙整後，函送本府辦理複審及撥款事宜。

二、相關表件請逕至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一表單下載一社會處一身障服務科下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